

湖北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员田径项目测试细则

一、测试项目

1. 男子测试项目：100 米，200 米，400 米，800 米，1500 米，5000 米，10000 米，110 米栏，400 米栏，跳高，跳远，三级跳远，铅球，铁饼，标枪，全能（100 米+跳高或铅球），10000 米竞走(场地)。

2. 女子测试项目：100 米，200 米，400 米，800 米，1500 米，3000 米，5000 米，100 米栏，400 米栏，跳高，跳远，三级跳远，铅球，铁饼，标枪，全能（200 米+跳高或铅球），5000 米竞走(场地)。

二、测试方法与要求

1. 考生应于测试指定地点报到，熟知自己的测试地点与测试时间。

2. 考生须到检录处参加检录。凡在检录处三次点名不到者，按弃权处理。 3. 参加径赛项目测试的考生，起跑时若出现第二次犯规，则取消本人该项目的测试资格。

4. 男子跳高起跳高度为 1.65 米，在 1.80 米之前每次升高 5 公分，1.80 米之后，每次升高 3 公分。女子跳高起跳高度 1.40 米，在 1.50 米之前每次升高 5 公分，1.50 米之后每次升高 3 公分。

5. 凡参加径赛项目男、女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100 米栏、110 米栏测试的考生，均有二次测试机会。凡参加田赛远度项目测试的考生，每人测试三次机会。所有项目均取测试中最好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6. 在检录和测试过程中，凡经查实考生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测试纪律之行为的，没收测试者的相关证件，取消测试资格、测试成绩，并追究直接和相关的责任人的责任。

7. 径赛项目则以裁判员人工计时的成绩为准。田赛远度项目则以人工测量的成绩为准。

8. 考生必须对本人的测试成绩签字确认，测试成绩方为有效。

9. 除上述细则规定外，测试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